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9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李祥瑞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892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李祥瑞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- 二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 -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9日23時16分許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旁。
 - (三)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如附表所示之類似真槍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 -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 - (二)現場紀錄單暨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 - (三)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品暨現場照片。
 - (四)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。
- 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」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

01 被移送人雖辯稱其攜帶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，係因討債時
02 害怕被毆打，用以防身云云，然此並非攜帶上開物品之正當
03 理由。是被移送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
04 槍之玩具槍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
05 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
06 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7 四、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
08 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
09 項宣告沒入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黃敏翠

19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瓦斯鎮暴槍(含4個彈匣)	1把
2	瓦斯鎮暴槍(含5個鋼瓶)	1把
3	辣椒槍(含4個辣椒瓶)	1把